

宁波为企业降低成本打出“组合拳”

35条新政有望为企业减负200亿

积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既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要求，也是推进新常态下我市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迫切需要。昨天，市政府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打出一套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拳”。

针对当前企业反映最突出、最迫切的问题，《若干意见》研究制定了35条措施，切实为企业减负，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经市相关部门初步测算，这一揽子政策措施2016年有望为全市实体企业减负近200亿元。

《若干意见》从2016年2月2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2月2日。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表示，新政并非一锤定音，而是将根据国家、省里的新政策，以及经济发展、企业运行、实施效果等实际情况，还会及时调整，以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 记者 毛雷君 余婧婧 通讯员 储昭节

无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

根据意见，我市将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市级部门设定的证明、盖章等审批前置条件和材料一律取消。推进行业联合审批标准建设，强化联审机制。

进一步放宽我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一照多址”、“集中办公”、住宅商用和“商务秘书企业托管”。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全面执行国务院取消的148项

前置项目，保留34项前置事项的决定，建立全市前置改后置事项的共同监管机制。完善简易注销改革，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投标保证金收退模式，允许投标人依法使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替代投标保证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免收信息服务费和场地租赁费，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

引导资金回流实体经济

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推进上市和新三板扶持政策，制定促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和企业挂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规模，经济强市（区）规模10亿元，其他县（市）区规模5亿元。

优化融资环境。切实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的防控和打击，引导资金回流实体经济。信息平台与银行征信系统的信息交换

共享机制，降低企业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与成本。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实施新的出口税收函调管理办法。

加快工程造价结算款支付进程。自2016年3月1日起，国有（政府）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价款分段结算模式，及时支付无争议工程款项。

取消或停征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引进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

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或停征征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计量认证费、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等

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维持2015年标准不变。自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

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微企业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市和县(市)区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给予企业重组所涉资产增值额2%补助,最高300万元

取消市区出租汽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

规范港口船舶使费收费项目，改进船舶使费计办法，取消靠垫费以及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对船舶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上限管理；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对外贸进出口20英尺、40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到每箱10元、15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0.25元。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浙B牌照车辆通行费按50%收取。

从2016年1月1日起，取消市区出租汽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

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港口码头、

公铁水运等环节和领域及进出口环节、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单一窗口”建设，以及无纸化报检，减少企业送单、换单、口岸查验等环节，缩短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降低通关费用。执行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开展政府购买“口岸查验”费用等工作。提升宁波地区企业中韩、中澳自贸区签证利用率，充分享受国外关税减免。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意见下调了医疗、生育保险费率。从2016年2月1日起，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1%降低到9%。2016年起，降低余姚、奉化、象山等三个县市的生育保险费率，分别降至0.5%、0.6%和0.5%。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适时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管理范围。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失业保

险费率从3%下降至2%，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费率各降0.5个百分点。

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在市区统筹范围内，对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平均费率从0.95%降至0.61%。

此外，按照省政府的总体部署，继续对“小升规”企业按规定实施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引导提质增效实现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提升劳动生产率，实现减员增效。引导企业协同创新与协同制造，支持企业通过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协作配套，实现技术和资源共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

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广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降本增效。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降低用

工风险。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节水和环保安全的技术、工艺、装备，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加快企业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生产率。全面开展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推进企业降耗增效绿色发展。



2016年1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
对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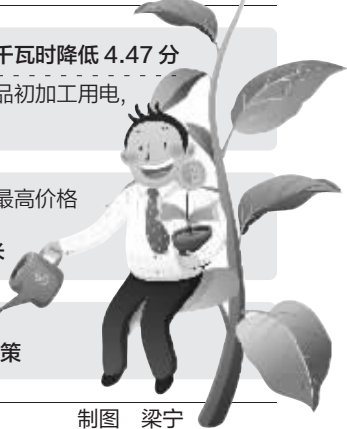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起

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价格由4.27元/立方米下降到3.42元/立方米



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企业继续执行每立方米0.2元的优惠差别水价政策



制图 梁宁